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赛象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史航先生、韩子森先生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17,250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94,6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94,282,75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600,000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4,282,750 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94,6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94,282,750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源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在本次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子公司井源机电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可以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经营生产的稳定，且井源机电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